“亲友圈”变“赌友圈” 3人获刑

三男子召集赌客抽取房费非法牟利，法院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徐杰瑛

本报讯 手机麻将不受时空、人员限制，靠着随时随地可以参与娱乐的便利性，赢得了不少“牌友”的欢迎，但不法分子也从中嗅出商机，把麻将APP变成了网络赌博违法犯罪的“温床”……邹某就伙同朋友崔某、何某利用麻将APP“亲友圈”功能开设“网上赌场”，召集赌客抽取房费以非法牟利。今年8月4日，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邹某因犯开设赌场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崔某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何某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由于喜爱麻将，邹某常常会和朋友崔某、何某在某麻将APP上一起开房间打麻将。“大批量购买房卡单价更便宜，那为什么不自己开个账户，既方便打麻将又能召集赌客抽取房费赚钱？”邹某将自己的小心思告诉了崔某和何某，几个人都觉得是个赚钱的好途径。

2018年3月，邹某开设账户并建立微信群，崔某和何某则负责将认识的麻友们拉入微信群。其后，几人再将群内的人拉入在邹某在麻将APP上创建的“亲友圈”，合伙开办起了“网络赌场”。

赌客被添加进“亲友圈”后，就可以使用邹某购买的房卡开设房间参与牌局进行赌博，一场牌局结束后，邹某则会从大赢家处抽取3元“房卡费”。

靠着在麻将APP上建立“赌友圈”，邹某三人牟取了不少非法利益，赚到的收益也会平均分配。直至2018年9月，偶然得知自己的行为可能涉嫌违法，害怕事情暴露会承担法律责任，崔某和何某商量后决定收手。

“群里都是朋友在玩，应该没事。而且收益这么好，现在说不做就太可惜了……”虽然好友都选择了收手，可邹某却难抵诱惑，依然抱着侥幸心理继续经营着“网络赌场”。邹某自以为能瞒天过海，却不想会有一天锒铛入狱。今年4月，警方根据线索发现邹某在某麻将APP内召集多人进行赌博并从中抽成牟利。经侦查，邹某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日前，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开设赌场罪对邹某、崔某、何某三人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邹某、崔某、何某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钟点工离职盗走雇主手机并转账

因盗窃罪获刑2年，缓刑3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沈欢欢

本报讯 前脚还在用的手机，后脚张大爷就找不到了，重新购买手机并补办手机卡后，张大爷发现微信绑定的银行卡内余额竟然不见了，仔细翻看钱款去向时，转账记录直指前段时间雇佣的钟点工马某。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2022年7月，刚动完手术的张大爷因家人无法照料，于是雇佣了钟点工马某。雇佣期间，马某与张大爷相处融洽，并未起过任何争执。由于平日里子女不在身边，张大爷手机上遇到不会操作的情况时，便会咨询马某，让其帮忙解决。

一次，张大爷手机微信想要安装一个APP，让马某帮忙并答应给其100元作为报酬，马某帮忙安装完后，张大爷通过手机给马某转了100元，也无意间将微信支付密码透露给了马某。没过多久，张大爷发觉手机微信支付功能出现了一些故障，又一次找马某帮忙。基于信任，张大爷直接将手机交给马某操作。为了测试微信支付是否正常，张大爷让马某用其手机微信转1元至马某微信上，并将微信支付密码告诉了马某。“说者无意，听者有心”，这两次的“帮忙”让马某记下了张大爷的微信支付密码。

很快，张大爷的身体逐渐恢复，生活也可以自理，张大爷决定不再雇佣钟点工马某，并且和马某结清了工资。

离开张大爷家后，马某发现一些生活用品遗落在了张大爷家里，于是趁着一天闲暇，马某来到了张大爷家里打算取回自己的生活用品。张大爷事先将马某的东西都整理好放在了客厅，见马某前来取东西，便让马某进了门，双方寒暄了几句后，马某拿上东西便回家了。

到家后，马某整理拿回的物品时，突然发现张大爷的手机竟然夹杂其中。马某心想估计是张大爷帮其整理物品时不小心遗落其中，但看着眼前的手机，回想起与张大爷闲聊时，他提及自己的女儿在国外工作，收入颇丰，想必张大爷手机里面也有不少钱，于是马某动起了歪念……

由于张大爷为了方便操作手机，没有设置手机密码，马某轻而易举打开了张大爷的手机，随后进入微信使用之前记住的支付密码，分8次从张大爷手机微信绑定的2张银行卡中转走3万余元。

此时，另一边的张大爷还在家里翻箱倒柜找手机，找寻无果后，张大爷想起白天马某来过家中，于是给马某打电话询问是否看到其手机。马某却矢口否认。无奈之下，张大爷重新购买了手机并且补办了手机卡，一切就绪打开久违的微信时，张大爷吓一跳，微信绑定的银行卡里钱没了，翻看转账记录发现钱款竟全部转给了马某，张大爷恍然大悟，去银行拉了银行卡流水后随即报案。当日下午，警方将马某捉拿归案。

到案后，马某供认不讳，承认因自己的一时贪念转走了张大爷手机微信绑定的银行卡中的钱款，对此后悔不已。案发后，马某将钱款全数退赔。

嘉定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马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遂以盗窃罪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网购“原装手机”竟是二手“翻新机”

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阮婷

本报讯 “老板，你们的手机是官方正品吗？有发票吗？”“均是正品，没有发票但有收据。”“手机是未拆封全新机吗？”“均是全新未拆封的原装正品手机，因为要完成销售指标遂提前激活。本店铺支持15天无理由退换货、保修两年还包运费，请放心购买！”这样的对话是否似曾相识？在网上购买电子产品时，你是否曾被“原装正品”“全新未拆封”等店铺宣传语信服？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销售“翻新机”案，并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被告人郑某某、章某某提起公诉。

2022年9月王某通过电商平台在一家名为“某某数码商城”的店铺购买了一部某知名品牌手机。王某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发现该手机存在耗电快、常卡顿的问题，怀疑非正品，于是到官方店拆机维修，才得知该手机被“翻新”过，内部存在第三方配件，非原装手机而是“翻新机”，王某当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侦查发现，上述店铺向全国各地销售假冒某知名品牌手机，侦查人员快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郑某某、章某某，并于同年11月至广东省将二人抓获，同时还在仓库内查获尚未销售的涉案品牌手机60余部及零配件若干。经鉴定，上述扣押的手机及零配件均系侵犯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商品。

郑某某为谋取高额利润，萌生了将“翻新机”包装为“原装机”并在网上销售的想法，后郑某某在某电商平台设立了一家名为“某某数码商城店铺”，由其组织、实施翻新、进货，还雇佣了章某某负责协助手机翻新、销售等事宜。

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间，在明知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郑某某、章某某从市场上购入某知名品牌的二手机及仿冒的手机零配件，通过更换部分零部件、修复屏幕外观、重新组装等方式对手机进行翻新，或是直接购入“翻新机”，后在包装或配件上贴上某知名手机品牌商标标识、条形码，打着“原装正品”的旗号在某电商平台销售。此外，在销售“翻新机”的过程中，郑某某还会比对官网原装正品的售价进行调整，还直接联系或者指示章某某为其网店刷单，提高店铺销量，以吸引更多消费者购买。

郑某某、章某某到案后，均基本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因两人在供述中还提及，在销售过程中为提高销量实施了刷单的行为，而刷单并不属于实际销售行为，若能查证属实的，该部分金额应当在已销售的金额中予以扣除。为全面查清犯罪事实，确保指控准确，检察官调取了相关平台的刷单记录、资金流水等相关证据。经审计，在已销售金额中扣除80余万元的刷单金额，最终认定郑某某、章某某销售假冒手机的金额达290余万元，待销售金额达20余万元。

同时，检察官还积极推进追赃挽损工作，督促犯罪嫌疑人退出违法所得，后郑某某退缴钱款15万元，章某某退缴钱款2.4万元。

日前，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被告人郑某某、章某某提起公诉。

自知酒驾竟路口调头 民警上演“百米冲刺”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刘顺豪

本报讯 夜晚街头，警灯闪烁，浦东警方正开展设卡巡查，此时远处一辆直行轿车竟突然停在路口，片刻后打灯准备掉头驶离，这一异常举动引得民警上演街头“百米冲刺”。

8月11日晚，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六灶派出所教导员丁弦带队至辖区路口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这时，一辆黑色轿车看到前方有设卡检查，驾驶员竟试图从小路口转弯躲避检查。经检测驾驶员王某酒精含量为4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王某称晚上聚会吃饭高兴就喝了两瓶啤酒，知道酒后不能驾车，出于侥幸便开车回家，没想到还是被警察查获。现王某因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无独有偶，8月14日晚，六灶派出所所长孙伟带队至辖区高速公路出口段设卡检查，一辆白色面包车驾驶人因涉嫌酒后驾驶被民警依法查获，经血液检测驾驶员血液中酒精含量为86mg/100ml。现驾驶员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处以刑事强制措施。

网友见三面 连偷5个名牌包

闵行警方破获系列盗窃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闵行公安分局新镇派出所破获系列盗窃案，令人咋舌的是案件系网友“奔现”作案，每次见面，嫌疑人就顺走被害人价值不菲的名牌包。

近日，新镇派出所接到张先生报警，称自己家中5个名牌包不见了，总价值约8万元。他怀疑是被近期来过家中的网友李某偷走，遂报警求助。原来，6月初，张先生与李某在某交友平台上相识，相约在张先生家中见面。次日，张先生发现一个近万元的名牌包不见了。张先生家中名牌包较多，他找寻未果后，并未怀疑李某。

7月初，两人在张先生家中第二次见面。不久后，张先生发现家中一个2万余元的名牌双肩包不见了，他心中产生怀疑。8月初，张先生邀请李某再次来到家中，并装上了智能安防设施。在李某离开后，张先生就发现家中3个名牌包不见了。于是次日清晨前来报警。

民警立即前往李某家中将其抓获。李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李某供述自己看到张先生家中名牌包众多，虚荣心起，于是就在每次见面时将名牌包一个个顺走，占为己有。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杨浦民警出警路上“捡到”小男孩

暖心施援手送其平安归家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罗俊恺

本报讯 “小朋友，你的爸爸妈妈呢？”日前，杨浦公安分局定海路派出所民警代燃燃在出警路上，发现一个四五岁的小男孩竟然独自跑到了平凉路隆昌路路口。该路口为交通要道，当时有不少机动车从小男孩身边行驶而过。孩子显然是吓坏了，停下了脚步在马路上手足无措。

代燃燃见状，赶忙停下车跑到小男孩身边，一把将他护在怀里，并带到了警车旁的安全位置。看到民警叔叔来了，小男孩的情绪放松了不少，开始吱吱呀呀地讲起话。“好像是维吾尔语。”代燃燃本想询问男孩是否记得父母的联系方式，结果发现语言不通，便将男孩送到了派出所休息。

根据小男孩的语言特点，代燃燃从周边商铺开始排查，很快就找到了男孩的父母。经了解，一家人来自新疆，在附近经营着一家店铺。由于家长忙着中午的生意，没想到孩子自己跑出来了。“爸爸来了，快回家吧！”一家人在民警的帮助下团聚，小男孩的脸上也重新露出了笑容。

上海市杨浦区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杨浦公共人事服务中心）就业资金退回公告

王麒麟：

经查，你存在违规申请失业保险金的情况。现公告向你送达《上海市杨浦区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杨浦公共人事服务中心）就业资金退回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实，你从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向街道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存在服刑收监情况，导致多发相关补贴共计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整（18192.00元），需归还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整（18192.00元）。上述事实有补贴支付记录单证及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应当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四条等规定，企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四条规定，对你作出下列行政处理：请你自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本人身份证和实名制银行卡至上海市江浦路728号将多领取的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整（18192.00元）失业保险金退回“上海市杨浦区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杨浦公共人事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账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公告有异议，可以于收到之日起七日内到江浦路728号2楼进行陈述、申辩，同时提交证明文件。

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特此公告

上海市杨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市杨浦公共人事服务中心）
2023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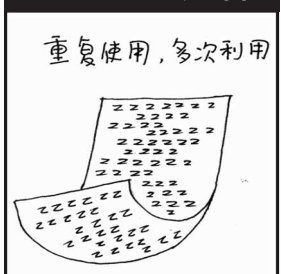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